

##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手股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手股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手股
基金主代码	121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0.8758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74,161,868.67
截止日基金合同约定的 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 金额(单位:元)	59,329,494.9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 元/10份基金份 额)	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80%;本基金曾于2008年2月4日拆分,拆分后基金面值0.4561元,本次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拆分后基金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于2015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将对2015年1月1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1月19日开始重新计算。

(4)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1月15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 (5) 咨询办法:

① 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c.com

②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 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121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0.7582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83,771,676.33
截止日基金合同约定的 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 金额(单位:元)	67,017,341.0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 元/10份基金份 额)	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四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30%;本基金曾于2007年4月9日拆分,拆分后基金面值0.6022元,本次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拆分后基金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于2015年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将对2015年1月1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四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30%;本基金曾于2007年4月9日拆分,拆分后基金面值0.6022元,本次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拆分后基金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16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1月14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停牌一小时。

(3)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1月19日开始重新计算。

(5)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方

2. 适用投资者范围

投资人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上述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办理场所

投资人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上述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 申购方式

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5.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6. 申购日期

5.1. 投资者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5.2. 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6. 申购金额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200元人民币。本基金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7. 交易确认

7.1. 以实际扣款日(T日)投资者可在T+2日内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7.2.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8. "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于2015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将对2015年1月1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1月19日开始重新计算。

(4)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1月15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 (5) 咨询办法:

① 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c.com

②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 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2545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260,080,356.23
截止日基金合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	135,375,470.7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 元/10份基金份 额)	1.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本基金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8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8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1月19日开始重新计算。

(4)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1月15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 (5) 咨询办法:

① 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c.com

②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 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